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326號

原告 吳語宸

被告 何中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款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6頁），終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3月12日因一時需錢孔急，向原告商借現金20萬元，兩造約定無息借款，且約定被告應於108年6月12日前一次清償。因被告就上開借款未提供擔保品，故兩造借據始約定被告未如期清償，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又原告並未授權原告前夫林隆文（後更名為林龍蔚，下稱林龍蔚）代為收受清償款，且原告亦未收到現金。爰依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二、被告則以：我不認識原告，當時我是透過原告之前夫向原告借款20萬元，一個月利息2萬元，利息已於借款時預扣，且

01 我在借款後的第3個月就已經還款20萬元，我將還款現金20
02 萬元交由原告前夫林龍蔚轉交與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3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8年3月12日因一時需錢孔急，向原告借
07 款20萬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本票等影本為證，復
08 為被告所自認，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0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既抗辯其業已清償上開20
11 萬元借款等語，此部分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業已清
12 償20萬元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證人即原告前夫林
13 龍蔚於本院審理期日具結證稱：被告曾向原告借款20萬元，
14 當時兩造約定1個月2萬元之利息，只要利息有繳納，被告要
15 借多久就多久，但被告已於借款後2、3個月已經清償完畢。
16 被告是拿房屋去貸款，後來被告拿了20萬元給我，那時我跟
17 原告還是配偶關係，我將錢轉交給原告，我當時有向原告討
18 本票及借據，但原告說她一時找不到，事後找到，原告會將
19 之撕毀，當時我有交此事轉知被告等語明確，足徵被告確透
20 由證人林龍蔚轉交20萬元現金之方式將全數借款返還原告無
21 訛。原告雖對於證人林龍蔚所述表示否認，惟對於證人林龍
22 蔚所述如何不可採，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此部分主張
23 尚難採信。則被告既已清償借款債務，原告本於借貸關係再
24 為請求，當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26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8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9 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素珍